

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暂缓发行的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30号文核准。

发行人及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承销商”）原定于2014年1月14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号文）的精神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决定推迟刊登《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。在原初步询价与推介公告中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原定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在全景网举行的网上路演暂时取消。

关于本次发行的后续时间安排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13日